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管理要求 糠醛工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furfural industry

2019 - 12 - 25 发布

2020 - 02 - 01 实施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1
5 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7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7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8
8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
10 合规判定	10
11 核发判定	1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12
表 1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2
表 1(续)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3
表 2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4
表 3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5
表 4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噪声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6
表 5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固废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7
表 6 水污染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7
表 7 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8
表 A.1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12
表 A.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13
表 A.3 原辅料信息表	13
表 A.4 燃料信息表	14
表 A.5 产品信息表	14
表 A.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14
表 A.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14
表 A.8 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	14
表 A.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14
表 A.10 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15
表 A.11 循环冷却水水质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15
表 A.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15

表 A. 13 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16
表 A. 14 生产工艺流程图信息表	16
表 A. 15 厂区平面布置图信息表	16
表 A. 16 雨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信息表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玉、于凤洋、赵利民、段丽杰、林晓晟、赵松桓、蔡宁、陈文英、高婷婷、李东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管理要求 糠醛工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糠醛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要求的术语和定义、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糠醛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与监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J 608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DB22/T 426 糠醛工业污染物控制要求

DB22/T 276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糠醛工业

3 术语和定义

DB22/T 426 与 DB22/T 276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 *furfural industry pollutant emission unit*

以玉米芯为原材料，通过一定的生产工艺，生产糠醛（又名呋喃甲醛）的排污单位。

3.2

许可排放限值 *permitted emission limits*

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允许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3.3

特殊时段 *special periods*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或其他相关环境管理文件规定，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有特殊要求的时段，包括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

3.4

非正常排放 *abnormal emission*

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点火开炉、开（停）机、设备检修、设备（设施）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

3.5

限制性指标 *restrictive indicators*

对节能减排有重大影响的指标，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严格执行的指标。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1 基本原则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4.2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邮政编码、行业类别、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及纬度、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环评批复文件及文号（备案编号）、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及文号。

4.3 主要产品及产能

4.3.1 一般原则

应填报主要生产单元名称、主要工艺名称、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编号、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计量单位、设计年生产时间及其他。

4.3.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填报内容，见表 1。

表1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参数	单位
原料单元	机械化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面积	m ²
		皮带输送机	输送能力、数量	t/h、台
		铲车	输送能力、数量	t/h、台
	原料粉碎	粉碎机	处理能力、数量	t/h、台
		*除尘设施	处理能力、数量	t/h、套
		皮带输送机	输送能力、数量	t/h、台
水解单元	配酸	硫酸储罐	贮存能力、数量	t、个
	水解	水解釜	容积、数量	m ³ 、个
		*工艺废水收集池（罐）	储水能力、数量	m ³ 、个
	初馏	初馏塔	塔直径、层数	Φcm、层
		初馏塔塔釜加热器	交换面积、数量	m ² 、个
	冷凝	原液冷凝器	交换面积、数量	m ² 、台
		粗糠醛冷凝器	交换面积、数量	m ² 、台
精制单元	粗糠醛（毛醛）	脱水塔	塔直径、层数	Φcm、层
		精馏塔	塔直径、层数	Φcm、层
		精醛冷凝器	交换面积、数量	m ² 、个
	商品糠醛（精醛）	精糠醛储罐	贮存能力、数量	t、个

表 1(续)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参数	单位
公共单元	动力、冷却水、工艺 废水处理设施、渣库 废气处理设施、其他 辅助系统	燃糠醛渣专用炉	额定蒸发量、数量	t/h、台
		*锅炉大气污染物脱 除设施	脱除效率、数量	%、套
		*锅炉烟气排放连续 监测系统	监测范围、数量	参数、套
		*渣库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数量	m ³ /h、个
		*工艺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数量	m ³ /h、个
		*循环冷却水水池	储水能力、数量	m ³ 、个
注：带*的指标为限制性指标				

4.3.3 生产能力及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为商品糠醛设计产能，不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产能。生产能力计量单位为t/a。

4.3.4 设计年生产时间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或备案文件中的年生产天数。

4.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4.1 一般原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应填报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4.4.2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

原料种类包括玉米芯、水。辅料种类包括硫酸、碱。燃料种类包括糠醛渣。

4.4.3 设计年使用量及计量单位

设计年使用量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原辅材料及燃料的年使用量。设计年使用量的计量单位为 t/a 或 Nm³/a。

4.4.4 原辅材料中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应填报原辅材料中硫元素占比，可参照产品化验单、设计值或上一年的实际使用情况填报。

4.5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5.1 废气

4.5.1.1 一般原则

应填报对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4.5.1.2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2。

表2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
原料单元	原料堆场	装卸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原料场出口配备车轮清洗（扫）装置、原料粉碎安装除尘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原料粉碎	粉碎废气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解单元	水解釜	加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加料控制、集中收集后至排气筒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卸料废气	颗粒物、甲醇、丙酮、臭气浓度、气态糠醛	有组织	采取封闭措施，防止飞渣外逸，对排渣时产生的废气、异味进行收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馏塔	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气	气态糠醛	有组织	采取封闭措施，对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气、异味进行收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精制单元	碱中和	加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加料控制、集中收集后至排气筒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醛泥收集罐	醛泥产生的废气	甲醇、丙酮、臭气浓度、气态糠醛	有组织	集中收集后经冷凝器进行废液回收后，再至排气筒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醛	分醛废气	气态糠醛	有组织	集中收集后经冷凝器进行废液回收后，再至排气筒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单元	燃糠醛渣专用锅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湿式电除尘、水浴除尘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汞及其他		脱硫系统（镁法、氨法、碱法、循环流化床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1.3 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4.5.1.3.1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5.1.3.2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部门现有编号或由糠醛工业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写。

4.5.1.4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糠醛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1.5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糠醛工业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为锅炉烟囱，其他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5.2 废水

4.5.2.1 一般原则

应填报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

4.5.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3。糠醛工业排污单位污染物种类依据 DB22/T 426 确定。

表3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
循环冷却水	pH、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氨氮（NH ₃ -N）、悬浮物（SS）、色度	经冷却塔冷却降温后，回用于生产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艺废水		通过糠醛工业蒸发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水解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活污水		处理后回用、排入城镇排水管网、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合污水		干化场沉淀过滤、混凝沉淀（或澄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2.3 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4.5.2.3.1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应说明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4.5.2.3.2 排放去向包括：

- a) 不外排；
- b)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 c) 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
- 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 e)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f) 进入其他单位；
- g)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 h) 回用。

4.5.2.3.3 排放规律包括：

- a)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b)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c)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 d)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 e)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f)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g)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h)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i)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j)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5.2.4 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4.5.2.4.1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填写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4.5.2.4.2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填写地方部门现有编号或由糠醛工业排污单位根据 HJ 608 进行编号并填写。

4.5.2.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糠醛工业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填报废水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4.5.2.6 排放口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工艺废水应100%回收利用，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如冷却废水、厂区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等）的排放口为总排放口。

4.5.3 噪声

4.5.3.1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的厂界噪声执行 DB22/T 426 的规定。

4.5.3.2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排放噪声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填报内容见表 4。

表4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噪声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噪声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
水解釜卸料过程	对渣库采取封闭措施、合理布局，尽可能减少对厂区环境和厂外环境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锅炉鼓引风机	以降噪、减振出发，加强设备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传动设备	以降噪、减振出发，加强设备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类泵	以降噪、减振出发，加强设备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4 固废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的固废应符合 DB22/T 426规定。糠醛工业排污单位排放固废类别及固废处理去向填报内容见表 5。

表5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固废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固废类别	固废处理去向	是否可行
糠醛渣	糠醛渣作为锅炉燃料使用，回收处理率应达到 100%、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醛泥	掺混于糠醛渣中作为锅炉燃料使用，回收处理率应达到 100%、剩余部分处置应执行GB 1859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筛下料	制作成型燃料、还田、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炉渣	还田、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图件要求

- 4.6.1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基本情况还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全厂及各工序）、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 4.6.2 生产工艺流程图至少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 4.6.3 厂区平面布置图至少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内容，同时注明厂区运输路线等。
- 4.6.4 雨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至少包括厂区雨水和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

5 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 5.1 糠醛工业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出口内径。糠醛工业废水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废水间歇排放时段、接纳自然水体信息、汇入接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 5.2 排放限值按 DB22/T 426 规定执行。

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按 DB22/T 2764 规定执行。

6.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见表 6。

表6 水污染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生产环节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循环冷却水收集池	设计容量 $\geq 2000 \text{ m}^3$ ；采用有效方式做防渗处理
工艺废水收集池（罐）	采用高强度防腐材料做防渗处
工艺废水回收利用率	100%回收利用
生产区地面	生产区地面全部采用硬覆盖；设立相应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并排入废水处理设施

6.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见表 7。

表7 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生产环节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工艺废水收集池（罐）	对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气、异味进行收集、处理
糠醛渣库	采取封闭措施，防止飞渣外逸，对排渣时产生的废气、异味进行收集、处理
锅炉	糠醛工业企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 13271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按照 DB22/T 426 执行。

8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8.1.1 一般原则

8.1.1.1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照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制定相关技术规范中要求增加的，在本标准基础上进行补充；排污单位还可以根据自行监测管理的要求补充填报其他必要内容。

8.1.1.2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1.1.3 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参照附录 A 填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8.1.2 环境管理记录内容

8.1.2.1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主要记录基本信息和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8.1.2.2 基本信息台账主要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治理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

8.1.2.3 生产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主要包括运行状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8.1.2.4 无组织排放源应记录整理措施运行、维护情况。

8.1.2.5 原则上台账记录内容可反映糠醛工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行及污染治理状况。

8.2 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8.2.1 一般原则

8.2.1.1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整合总量控制、环境保护税、环境统计等各项环境管理的数据上报要求，可以参照本标准，在排污许可证中根据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规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上报频次等要求。

8.2.1.2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上报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并提交至发证机关，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排污单位应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排污许可证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技术报告。

8.2.2 执行报告内容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应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执行报告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遵守法律法规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排污收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9.1 废气

9.1.1 实测法

9.1.1.1 自动监测

根据符合监测规范的有效自动监测污染物数据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平均烟气量、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自动监测废气实际排放量核算按公式（1）计算。

$$E_{\text{主要排放口}} = \sum_{i=1}^n (c_i \times q_i \times 10^{-9}) \dots\dots\dots (1)$$

式中：

$E_{\text{主要排放口}}$ ——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单位为 t；

c_i —— 污染物在第*i*小时的实测平均排放浓度，单位为 mg/Nm³；

q_i —— 第*i*小时的标准状态下干排气量，Nm³/h；

n —— 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排放时间，单位为 h。

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因子，应同时根据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校核，若同一时段的手工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手工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手工监测数据为准。

9.1.1.2 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废气实际排放量核算按公式（2）计算。

$$E_{\text{主要排放口}} = \sum_{i=1}^n (c \times q \times 10^{-9})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text{主要排放口}}$ ——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单位为 t；

c —— 污染物实测平均排放浓度，单位为 mg/Nm³；

- q ——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量, Nm^3/h ;
- n —— 核算时段内的污染物排放时间, 单位为 h 。

9.1.2 物料衡算法

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二氧化硫等排放量的, 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量、含硫率等进行核算。

9.1.3 非正常排放

点火开炉、开(停)机、设备检修、设备(设施)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可采用实测法核定。

9.2 废水

9.2.1 手工监测实测法

手工监测废水实际排放量核算按公式(3)计算。

$$E_{\text{正常情况下废水}} = c \times Q \times 10^{-6} \dots\dots\dots (3)$$

式中:

- $E_{\text{正常情况下废水}}$ —— 核算时段内主要排放口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单位为 t ;
- c —— 污染物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单位为 mg/L ;
- Q ——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量, 单位为 m^3 。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应将手工监测时段内生产负荷与核算时段内的平均生产负荷进行对比, 并给出对比结果。

9.2.2 非正常排放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水, 如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 不应直接排入外环境, 待废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排放。

10 合规判定

10.1 一般规定

- 10.1.1 糠醛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和环境管理要求应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10.1.2 糠醛排污单位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限值应符合许可证规定。
- 10.1.3 排放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应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
- 10.1.4 糠醛排污单位按许可证规定应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10.2 限制性指标要求

限制性指标全部达到相关要求, 可进行合规判定; 有一项限制性指标不合格者, 不予受理。限制性指标见表 1。

10.3 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符合许可证规定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编号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大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的数量、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应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11 核发判定

核发主管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意受理的进入审核流程，核发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对不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表 A.1~表 A.16 给出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仅供参考。

表A.1 糠醛工业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行业类别	有机化工原料制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环保投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号 ^a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 列出环评批复文件文号、备案编号，或者地方政府出具的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表A.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编码	设施型号	生产能力参数				运行状态	
				能力	单位	数量	单位	运行时间	备注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				m ²		个		
	皮带输送机				t/h		台		
	铲车				t/h		台		
原料粉碎	粉碎机				t/h		台		
	*除尘设施				t/h		套		
	皮带输送机				t/h		台		
配酸	硫酸储罐				t		个		
水解	水解釜				m ³		个		
	*工艺废水收集池(罐)				m ³		个		
初馏	初馏塔				Φcm		层		
	初馏塔釜加热器				m ²		个		
冷凝	原液冷凝器				m ²		台		
	粗糠醛冷凝器				m ²		台		
粗糠醛(毛醛)	粗糠醛储罐				t		个		
	精馏塔				Φcm		层		
	精醛冷凝器				m ²		台		
糠醛	精糠醛储罐				t		个		
公共单元	燃糠醛渣专用炉				t/h		台		2014.7.1
	*锅炉大气污染物脱除设施				参数		套		
	*锅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参数		套		
	*渣库废气处理设施				m ³ /h		个		
	*工艺废水处理设施				m ³ /h		个		
	*循环冷却水水池				m ³		个		

注：带*的指标为限制性指标。

表A.3 原辅料信息表

种类	名称	来源地	采购时间	采购量(t/a)	用量(t/a)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占比(%) ^a
原料	玉米芯						
辅料	硫酸					硫酸	
	碱						

注：a有毒有害元素占比应填写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时有毒有害元素占比情况。

表A.4 燃料信息表

燃料名称	来源地	采购时间	采购量 (t/a)	用量 (t/a)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热值 ^a
糠醛渣								

注：此表不包含移动源如车辆等设施燃料使用情况；a热值应按低位发热值记录。

表A.5 产品信息表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t/a)
糠醛	

表A.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参数	运行状态	药剂 使用情况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口 温度(℃)	备注
*燃糠醛渣专用锅炉除尘脱硫装置							
*渣库废气处理设施							

注：带*的指标为限制性指标。

表A.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备注
*工艺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注：带*的指标为限制性指标。

表A.8 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

起始时间	恢复时间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表A.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采样日期	采样单位			采样方法			
				按照 DB22/T 426 执行			
排放口编码	排气量(m ³ /h)	排口温度(℃)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a	监测浓度	*是否超标
			二氧化硫 (mg/m ³)		300/400		
			氮氧化物 (mg/m ³)		300/400		
			汞 (mg/m ³)		0.05		
			颗粒物 (mg/m ³)		50/80		
			黑度(格琳曼黑度,级)		≤1		

注：带*的指标为限制性指标；a根据当地环保及相关部门具体要求确定，由企业自行填写。

表A.10 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采样日期	采样单位	采样方法	
		按照 DB22/T 426 执行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监测浓度	*是否超标
甲醇 (mg/m ³)	1.0		
丙酮 (mg/m ³)	1.5		
颗粒物 (mg/m ³)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气态糠醛 (mg/m ³)	0.3		

注：带*的指标为限制性指标。

表A.11 循环冷却水水质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单位	采样方法		备注
			按照 DB22/T 426 执行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监测浓度	*是否超标	
循环冷却水 水质情况	pH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0			
	生化需氧量 (mg/L)	20			
	氨氮 (mg/L)	15			
	悬浮物 (mg/L)	20			
	色度 (稀释倍数)	50			
废水污染物 排放情况	pH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0			
	生化需氧量 (mg/L)	20			
	氨氮 (mg/L)	15			
	悬浮物 (mg/L)	20			
	色度 (稀释倍数)	50			

注：带*的指标为限制性指标。

表A.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噪声类别	噪声监测值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噪声排放限值 ^a		*是否超标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稳态噪声			按照 DB22/T 426 执行	65	55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注：带*的指标为限制性指标；^a根据当地环保及相关部门具体要求确定,由企业自行填写。

表A.13 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产生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废综合利用量 (t/a)	固废处置量 (t/a)	固废贮存量 (t/a)	固废排放量 (t/a)	备注
糠醛渣	一般固废							
醛泥	一般固废							
筛下料	一般固废							
炉渣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表A.14 生产工艺流程图信息表

注：图中至少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辅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表A.15 厂区平面布置图信息表

注：图中至少包括主体设施、公辅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内容，同时注明厂区运输路线等。

表A.16 雨污水管网平面布置图信息表

注：图中至少包括厂区雨水和污水集输管线走向、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等内容。